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數碼香港（「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3) 重選董事；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創業板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董事：

魏月童(主席)

范衛國

鄭健鵬

翁凜磊

鄭祝平*

焦惠標**

梁傲文**

關倩兒**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九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2)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 (3)重選董事；
-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數碼香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iii)重選董事；及(iv)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藉此提高本公司有效發行股份以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0,000,000股股份。然而，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與金鴻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促使按全數包銷之基準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倘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配售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有最多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該情況下，全面行使是項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36,000,000股股份。是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限於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5,000,000股股份（或倘配售事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則最多18,000,000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此目的而發行股份所得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由股本撥付。購回時所付之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數額撥付，或如本公司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由股本撥付。

董事擬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3%之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戰略」)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環球戰略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2%，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環球戰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未能符合該公眾持股量要求。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購回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	1.03	0.82
十一月	1.20	0.90
十二月	1.60	1.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20	1.10
二月	1.55	1.22
三月	1.84	1.27
四月	1.38	1.22
五月	1.35	1.11
六月	1.20	1.00
七月	1.15	0.85
八月	1.32	0.96
九月	2.40	1.22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4	1.62

修訂細則

現建議修訂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新規定如下：

1. 將細則第2(1)條內(i)「聯繫人」的詮釋刪除；及(ii)在「結算所」詮釋後加入以下詮釋：

「緊密聯繫人」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第二十章之關連交易外，其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2. 在細則第103(3)條內可能出現之「聯繫人」及「任何聯繫人」分別更改為「緊密聯繫人」及「任何緊密聯繫人」；及

董事會函件

3. 將細則104(4)條之現有條文刪除，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建議修訂細則將影響董事(i)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及(ii)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董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之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digitalhongkong.com>瀏覽。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四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六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

第七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細則修訂。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擔任該職務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鄭祝平先生、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鄭祝平先生、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鄭健鵬先生、鄭祝平先生、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詳情如下：

魏月童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之印刷雜誌及國際新聞及廣告之網上媒體平台環球新聞時訊之主席。彼亦為中國深圳跨媒體營銷及公共關係公司深圳新戰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主席。魏先生於中國跨媒體及公共關係行業以及業務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經驗。

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魏先生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被視為擁有111,942,4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3%。魏先生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戰略基金」）之51%。環球戰略基金持有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111,942,47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翁凜磊先生（「翁先生」）

翁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同濟大學城鎮建設學士學位。彼為鴻昌（從事商品買賣之公司）之董事。翁先生於資源貿易行業擁有經驗。

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被視為擁有111,942,479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63%。翁先生持有鴻昌全部已發行股本。鴻昌持有環球戰略基金之49%。環球戰略基金持有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111,942,47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披露者外，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范衛國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及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為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為止。

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范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健鵬先生(「鄭健鵬先生」)

鄭健鵬先生，三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鄭健鵬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出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物業發展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健鵬先生曾擔任於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鄭健鵬先生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彼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的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為止。鄭健鵬先生為鄭祝平先生的兒子。

鄭健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鄭健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鄭健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鄭健鵬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祝平先生(「鄭祝平先生」)

鄭祝平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彼現時為一間以中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之印刷雜誌及國際新聞及廣告之網上媒體平台環球新聞時訊之副主席。鄭祝平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以及媒體及出版方面擁有經驗。彼為鄭健鵬先生之父親。

鄭祝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鄭祝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鄭祝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祝平先生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環球戰略基金之51%。環球戰略基金持有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111,942,47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披露者外，鄭祝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焦惠標先生(「焦先生」)

焦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富經驗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自二

董事會函件

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亦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焦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焦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傲文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三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置梁行房地產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置梁行」)的副總經理，置梁行為一家房地產顧問集團，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顧問服務。加入置梁行前，彼曾在一家跨國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約8年。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梁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本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倩兒女士（「關女士」）

關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香港之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之財務執行董事及管理服務公司滙智策略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關女士於香港及中國保險行業擁有經驗。關女士致力於公益活動，彼現時為香港儲運慈善基金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

關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誠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所議決，關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關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披露有關魏先生、翁先生、范先生、鄭健鵬先生、鄭祝平先生、焦先生、梁先生及關女士之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DIGITALHONGKONG.COM數碼香港」改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董事會函件

- (倘規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合適之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及相關業務的推廣與銷售。

隨著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代表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方(「要約方」)按本公司及要約方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聯合宣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及要約方收購本公司控股權益完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能夠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安排以證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證書只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健鵬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i) 重選魏月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翁凜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范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鄭健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鄭祝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焦惠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梁傲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關倩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x)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七及第八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五、「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待上述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四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修訂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現有細則。」

八、「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任何必要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DIGITALHONGKONG.COM 數碼香港」改為「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而董事謹此獲授權按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健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獨立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月童先生、翁凜磊先生、范衛國先生及鄭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祝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梁傲文先生及關倩兒女士。